


E056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2/06 Fri PM 05:00:30 CST

To: [views@cab-review.gov.hk](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)

Subject: 政制發展見

    Move To: 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政制發展意見.doc](#)

    Move To: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曾蔭權司長 台啓：

### 政制發展意見

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中，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07 年後，政制發展檢討的討論，並成立以閣下為首的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」，處理政制發展檢討有關事宜，本人現對此表達意見如下：

1. 香港九七回歸，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」在香港能成功實施，有賴著按照基本法的全面貫徹和落實。基本法是中央賦予香港的小憲法，是香港法律的依據，也是香港保持繁榮和隱定的保證，因此政制發展的檢討能否順利推行，關鍵是必須在基本法上進行，才能得到港人的擁護和支持。
2.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，07 年之後的各任行政長官的變更是按「如有需要」及「最終至普選的目標」，香港特區實行五十年期，期內有十任行政長官，現時為第二任，尚有 8 任行政長官任期，如要檢討改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，必須是依據基本法規定的兩個原則進行，一是「實際情況」、二是「循序漸進」以基本法所寫的「最終至普選的目標」。當前香港實際情況，市民並沒有統一意見而要急速「普選行政長官」，特區政府要多聽各階層市民意見，廣開言路，要以「兼顧各階層利益」及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等原則搜集民意，進行政制發展檢討，方能得到港人的擁護和支持，以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。因此香港現時條件不具備及時機不成熟，在 07 年立刻急速實行普選行政長官。
3. 香港政制發展，中央政府擁有審視憲政權，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制發展立法程式由特區政府提交條例草案，經立法會三分之一通過、行政長官同意，報請中央批准或備案。基本法的「批准」、「備案」明示了中央在憲政上的權責，中央「批准」「備案」差異的決定是實質的，因此中央擁有審定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決定權，不是橡皮圖章，固此香港政制發展需要中央的參與才能平穩和順利。

沙田青年協會會長

鄭錦榮謹上

2004 年 2 月 6 日